

《201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

就香港銀行公會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本文件就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公會”)在 2012 年 3 月 2 日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第 CB(2)1310/11-12(01)號文件)中進一步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

**第 14A 條**

2. 建議新的第 14A 條授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向第 14A(2)條中所指明的有關人士索取資訊，以核實資料使用者申報表內的資訊的準確性。有關建議並不表示專員可隨意要求提供任何文件、紀錄、資訊或物品，而是一如第 14A(1)條所規定，專員必須是為了核實資料使用者申報表內資訊的準確性的目的，才可提出要求。

3. 儘管如此，鑑於銀行公會對此深表關注，而專員無論如何都會合理地行使其權力，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第 14A(1)、(4)及(5)條適當地加上“合理”或“合理地”的字眼。

4. 銀行公會並建議對新的第 14A(3)條作出若干修訂。該款規定，有關人士如根據任何其他條例有權或有責任拒絕提供專員的書面通知指明的任何文件、紀錄、資訊或物品，或拒絕回應該通知指明的任何問題，則可如此拒絕提供或拒絕回應。銀行公會建議對此作出修訂，以訂明有關人士如根據任何法律或規管性規定或該人須依從的任何規管當局或法庭的指示或命令，有權或有責任拒絕專員的要求，也可以這樣做。建議的修訂會擴闊有關人士拒絕依從專員的憑藉理據。鑑於在新建議的第 14A 條下，專員只可為核實資料使用者申報表內資訊的準確性的目的而索取資訊，而專員亦會合理地行使其權力，我們並不認為建議的修訂恰當。

## 第 58(6)條

5. 銀行公會關注到在建議新的第 58(6)(b)條中“罪行”的定義可能會令金融機構無法依從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所提出的第 17 及 18 項建議。根據有關建議，國際金融機構獲准與第三方金融機構或海外成員互通資訊，以實施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集資金方面的政策及程序。

6. 第 58 條規定，除其他目的外，為防止或偵測罪行而持有的個人資料可獲豁免而不受第 3 及第 6 保障資料原則以及第 18(1)(b)條的條文所管限。要擴大豁免的範圍，必須有極其充分的理由。就銀行公會所建議，將“罪行”的涵義擴大至包括“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所訂的任何罪行”或“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所訂的任何罪行，而有關罪行根據香港的法律屬可懲處的罪行”，會為豁免的援用提供大量理由。

7.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表示，經修訂的特別組織建議規定，成員司法管轄區須確保金融機構會實施內部政策及程序以打擊清洗黑錢和恐怖分子籌集資金活動，包括金融集團為進行客戶盡職審查和實行有關清洗黑錢和恐怖分子籌集資金的危機管理而相互交換資訊。特別組織明確訂明，須就互通的資訊的保密和使用提供足夠的保障。經修訂的第 17 及 18 項建議尚未實施。有關實施方面的事宜，政府當局會另行處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2 年 4 月